

臺北市新住民會館借用及使用須知

112年4月20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126014214號

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借用範圍及方式：

(一)臺北市新住民會館借用使用須知適用範圍，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稱本局)所屬之萬華新住民會館及士林新住民會館。

(二)借用時間：

■萬華新住民會館：

每週二至週日(週一、國定假日及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自行使用、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)

開放時段：9：00-12：00、13：30-16：30

■士林新住民會館：

每週二至週日(週一、國定假日及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或管理機關自行使用、整修保養等情形不對外開放)

開放時段：9：00-11：30、14：00-16：30

(三)會館借用

申請方式：

採取線上申請(市民服務大平臺 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rental/>)。

(四)申請順位：

- 1.本局為優先使用，其餘時段由本局彈性分配。
- 2.其餘時段借用順序；如本局需臨時使用，仍以本局為優先：

順序	對象	備註
1	民政團隊各機關或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活動	如臨時需要額外時間辦理活動時，可徵用該時段並通知借用單位。
2	其他機關	須檢附相關活動資料。
3	其他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活動	須檢附有其他機關委託辦理活動之證明及該活動計畫。

順序	對象	備註
4	民眾	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相關團體，且團體內新住民比例須超過20%(須檢附學員名冊)，或有關新住民文化分享活動(講師須為新住民並檢附活動相關資料)。

備註：同一順序同時有2者以上申請人使用，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三、借用申請:

(一)於申請日期往後推算90日內無人使用時段皆可借用；每次借用最多可借30個時段，申請後請將活動相關資料寄至承辦人信箱(qd6581@gov.taipei)以供審核，如未能申請借用3日內提供資料、或借用內容不符借用規範，將不予借用；申請借用成功後請於每次使用時檢附現場民眾名冊供會館查核使用。

(二)本場所借用對象為與新住民相關之研習、課程、訓練、會議、聚會、展覽及活動等，其借用時段所參與新住民或新二代人數須至少為該活動參加民眾之20%，其活動性質認定由本館人員判定。如經查核後，發現使用目的不符前項用途規定、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、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害他人權利之虞，本局將立即駁回該次借用所有申請，即予廢止許可使用，並停止該團體及所屬團體使用本館任何空間3個月及記點1次。

(三)如團體或民眾在1年內違規累計達3次者，將停止借用6個月。

四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五、本須知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